

國立臺灣大學天隆實業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1.12.20 第 3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8 發布全條文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天隆實業永續清寒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達成法律學系校友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扶助弱勢學子於求學階段免於經濟之憂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天隆實業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法律系校友於二〇二二年起將陸續捐贈現金予本校成立永續基金專戶，捐贈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由本校每年提撥本金百分之四之利息收益作為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獎助對象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限於本校法律學院及公衛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之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及轉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二點七且無懲處記錄，全年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下同）捌拾萬元，利息收入未超過壹萬元，營利事業所得未超過伍萬元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收入。

同學年度已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除外）總額逾參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四、獎助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本校法律學院及公衛學院學生各一名，每名獲獎學生由本校頒發獎金拾萬元。

五、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依法律學院及公衛學院辦公室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十月份之公告辦理。

六、繳交文件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校內用申請書一份（含自傳及導師推薦說明）。
- （二）本校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四)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五) 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七、評審及獎金發放

本獎助學金由法律學院及公衛學院辦公室協助收件，並於二學院評審完畢後將獲獎學生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分上下二學期各撥款伍萬元予獲獎學生。獲獎學生於學務處生輔組撥款時，應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獲獎學生如於升三年級時符合第三點資格，且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三點零，得繼續受領本獎助學金；如獲獎學生於升三年級時不符合續領本獎助學金之條件，其所屬學院得於該學年度開放大學部三年級在學本籍生申請本獎學金，並評選出符合第三點規定且其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三點零之學生一名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前項規定頒予獎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